

杭州医药港小镇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管理承诺书

项目名称：药物制剂新处方、新工艺研究项目

承诺方（甲方）：杭州优胜美特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

一、项目主要内容

(1) 项目单位：杭州优胜美特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

(2) 法定代表人：詹威强

(3) 项目地址：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生物医药加速器（和达药谷）4号楼202。

(4)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主要从事药物制剂新处方、新工艺研究。

(5)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：总投 3650.93 万元，环保投资 15 万元。

二、承诺内容

1、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容：

(1) 含恶臭废气排放的项目；

(2)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超过 5 吨/年的单个项目；

(3) 其他污染较重、影响较大的项目。

2、我公司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若发生违法行为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，自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方（甲方）：杭州优胜美特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3967987989

2018 年 10 月 31 日

